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第 學年度		第 學期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手 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學分	選修						
選修 課程	電視新聞製作	2	至少 8 學分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劇本創作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劇本創作與當代議題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傳統劇本創作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傳統劇本創作(二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現代歌詞創作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現代歌詞創作(二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影視文學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影視文學(二)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表演藝術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文學與電影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創意寫作：劇本創作實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戲劇選讀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希臘戲劇選讀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表演方法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戲劇原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即興表演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舞蹈與音樂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彩粧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影音藝術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戲劇與劇場史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音樂劇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創作性戲劇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數位影片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	多媒體企劃與專案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
微電影製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紀錄片製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動漫畫設計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數位影像製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

	原民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影藝術賞析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戲曲欣賞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繪本閱讀與賞析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影與文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歌仔戲欣賞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視媒體與生活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粵語說唱欣賞與教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影與社會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看影片遊世界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台灣傳統音樂賞析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備註	<p>1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 學生主修學系(所) 課程。(二) 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 輔系課程。</p> <p>2、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、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4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：文學院</p>	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	
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同意該生採認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</p>										